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116 號

請　求　人 黃ＯＯ
　　黃ＯＯ
　　黃ＯＯ
　　黃ＯＯ

受評鑑法官 王　Ｏ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
　　陳ＯＯ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

(一)受評鑑法官王Ｏ（下稱王法官）、陳ＯＯ（下稱陳法官）先後承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08 年度訴字第Ｏ號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及 109 年度再字第Ｏ號（下稱系爭再審）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所為之判決變價分割方式，與最高法院 60 年台再字第 170 號等 10 則裁判要旨顯然有違，未公正審判，逕依原告之請求，判決命變價分割，造成請求人失去祖產，足認其 2 人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之情事。

(二)後請求人對系爭事件提起再審，依新北地院 109 年度補字第Ｏ號裁定，於 109 年 9 月 7 日補繳再審裁判費，陳法官旋即於同年月 14 日以系爭再審判決駁回再審之訴，同日又裁定駁回停止執行之聲請，辦案效率之快，請

求人合理懷疑其所為裁判，顯然偏頗任職同一法院之王法官，有官官相護之違法行為。

(三)請求人黃ＯＯ於系爭事件109年3月4日上午11時20分之言詞辯論程序，一再請求王法官加以審酌最高法院相同性質之判決判例，惟王法官不耐煩地表示:「黃先生、黃先生，這些我們法院都知道、這些我們法院都知道，我們會審酌」，未能耐心聽審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、第12條等規定。

(四)受評鑑法官2人構成上述違失，應具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、第5款及第7款應付評鑑事由等語。

二、按法官評鑑之請求應提出書狀及繕本，記載下列事項，並檢附相關資料:「…三、與法官法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…」，法官法第35條第3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:「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35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；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；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同法第37條第1款、第4款及第7款亦規定甚明。憲法第80條規定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理由書參照)。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

情形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查請求人等4人與關係人間之分割共有物訴訟，經王法官於系爭事件判決：「兩造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應予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按附表二所示兩造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。」，後請求人對之提起再審，經承審法官陳法官認定所執再審意旨，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理由核有不符，而於系爭再審判決駁回再審之訴，此有該等裁判書影本在卷可佐（見審評卷第13頁至第23頁）。本件請求評鑑意旨（一）顯係對受評鑑法官等2人採證認事及判決理由持相異評價，而指摘其2人構成違失，然此涉及法官承審個案，綜合全案卷證及全辯論意旨，對共有物之狀態、兩造有無分割協議及共有物分割方式等事項所為之認定，進而為民法第823條第1項、第824條第1項、第2項及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等規定之涵攝與適用；就陳法官駁回再審之訴部分，亦涉及法官綜合請求人聲請再審意旨及全案卷證等資料，就其再審理由及要件是否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之判斷，俱屬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。依法官法第30條第3項規定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本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此部分之請求即非適法。

四、其次，請求人於109年8月3日對系爭事件提起再審，並於同年9月3日就分割共有物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經陳法官審酌其所提再審之訴欠缺再審事由，於同年9月14日以系爭再審判決駁回；另陳法官審認請求人就停止執行之聲請顯無理由，而於同日以109年度聲字第O號裁定駁回等情，有請求人民事再審之訴狀、民事聲請停

止強制執行狀及前開裁判書影本等資料為憑（見審評卷第119頁至第122頁、第126頁至第128頁及第131頁至第134頁）。請求評鑑意旨（二）僅泛言陳法官辦案效率迅速，顯然偏頗徇私，惟尚難徒以請求人主觀臆測，即認陳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、第5款或第7款所列情事，且其請求核與同法第35條第3項規定所定要件不符，自應依同法第37條第1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關於請求人黃ＯＯ主張王法官開庭未能耐心有禮聽審，態度不佳等節，經本會勘驗系爭事件109年3月4日上午11時20分之開庭錄音光碟，判斷並分述如下：

(一)檔案播放至7分23秒起，黃ＯＯ：「…民事訴訟第277條也有規定，他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嘛，他應該要就他的提供的一些事實、理由提供舉證責任，如果沒有的話呢，最高法院20年上字第2466號判例…」、王法官：「這些法律的見解都可以不用跟法院講了，因為我們都知道。(07：47)」、黃ＯＯ：「我是提醒法官說有這樣的判例。」、王法官：「我知道、我知道，所以不用再特別講了。(07：53)」，王法官雖於開庭時曾向黃ＯＯ為前述發言，然黃ＯＯ請求王法官加以審酌最高法院判例意旨，其意應係請求法官採用其對於適用法律所表示之見解，基於「法官知法」及「法官審判獨立」之原則，法官適用法律之職責，並不當然受當事人基於聽審請求權、辯論權所主張法律上見解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19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依王法官之語意，僅在說明適用法律為法院職權行使，所言無明顯違失之處，且語氣平和，並無態度不耐煩

之情形。

(二)黃ＯＯ於 7 分 56 秒接續陳述其意見，檔案播放至 8 分 23 秒起，黃ＯＯ再次提及請予審酌最高法院判例等語，王法官未中斷其陳述，直至黃ＯＯ語畢後，王法官：「好，那沒關係，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審酌吼。(10：32)」。於上述 7 分 56 秒至 10 分 32 秒間，黃ＯＯ曾再度請求法官參酌最高法院判例，王法官並未中斷其發言，讓黃ＯＯ於前述過程中得以完整表述，待其語畢後，始向黃ＯＯ表示其適才所述，法院已知悉，並會依職權審酌之意，足認王法官未違反有禮聽審等法官倫理規範，語氣亦無不耐煩之情形。

(三)又王法官於庭末時詢問兩造有無補充說明事項，黃ＯＯ於 27 分 7 秒時再度請求王法官審酌其所提出之最高法院判例，王法官隨即道：「黃先生、黃先生，你剛剛講過的法院都聽過了，所以，因為還有其他人可能也想要講，所以呃，還有沒有要補充你剛剛沒講過的？有沒有？（27：58)」等語，僅係向黃ＯＯ表示已聲明之事項可不必重複提出，就尚未提出請法院審酌之事項補充陳述即可，其開庭態度及語氣亦未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就法官開庭時應客觀、公正、中立及有禮聽審之要求。

(四)綜合上開情節，尚難認定王法官有開庭態度不佳之情事，並有新北地院 110 年 4 月 9 日新北院賢文字第Ｏ號函暨所附系爭事件開庭錄音光碟及本會製作之勘驗譯文附卷可稽（見審評卷第 37 頁至第 39 頁及第 71 頁至第 76 頁)，此部分之請求應認顯無理由。

六、綜上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等 2 人逕依原告之請求，判決分割共有物乙情，涉及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；

有關指摘陳法官辦案效率異常部分,核與法官法第35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；另經本會勘驗結果，認王法官並無開庭態度不佳之情事，其請求為顯無理由，是本件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七、至請求人聲請調查陳法官歷年審判案件之辦案效率，並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，因本件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業如上述，均核無必要。又請求人請求本會協助退還再審裁判費乙節，再審裁判費是否應予退還，非本會職司法官評鑑之權限範圍，宜透過法定之訴訟程序，以資糾正及救濟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1款、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10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沈　麗　娟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林　志　潔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林　俊　宏

委　員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9　月　２３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